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4093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4093 号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春兴精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春兴精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春兴精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春兴精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春兴精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春兴精工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8 日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4号文）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078,99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65元，共募集资金1,120,162,292.10元，扣除发行费用38,36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1,798,292.10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4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048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7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82,584,705.49元，2018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9,055,507.84元，2019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3,666,872.9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15,307,086.2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69,723,186.98元，利息与理财收益为3,231,981.1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制度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2017年2月，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为488469721724。账户金额为2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

2017年2月，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常熟”）、长江保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为89040154500000147。账户金额为556,618,592.1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公司专户中的资金将按项目进度逐步划入公司子公司春兴常熟开立的专户（账号：89040154500000155；开户行：浦发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予以使用。春兴常熟应当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

3、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专户

2017年2月，公司、春兴常熟、长江保荐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为75010122000997079。账户金额为282,293,7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2日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春兴常熟变更为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春兴”）。公司专户中的资金将按项目进度逐步划入公司的子公司惠州春兴开立的专户（账号：75010122001070791，开户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中予以使用。惠州春兴应当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

2018年4月，公司、惠州春兴、长江保荐与浦发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惠州春兴已在浦发苏州工业园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8904007880120000033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鉴于“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已由春兴常熟变更为惠州春兴，春兴常熟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10122000997135；开户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已不再使用。2018年11月，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春兴常熟、长江保荐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募集资金均存储在下列专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8846972172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89040154500000147
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8904015450000015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0997079
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1070791
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200000335

募投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余额均已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10月开始陆续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已终止。

三、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3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46,968.7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时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179.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6.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972.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30.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999.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项目	是	58,786.86	34,923.59	5,119.14	5,177.64	14.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	是	28,229.37	48,256.24	6,247.54	31,353.06	64.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016.23	108,179.83	11,366.68	61,530.7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和“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和“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相关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通信网络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国内外运营商网络建设放缓的影响，在 5G 尚未产业化、4G 投资放缓的情况下，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募投项目的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下滑，原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减少，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未来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等问题。因此，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和“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不适用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建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项目	29,745.95	29,745.95	29,745.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	16,903.18	16,903.18	16,903.1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19.62	323.20	323.20	101.12	-	-	-	-
合计	-	46,968.75	46,972.33	46,972.33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9 年 3 月 1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通信网络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国内外运营商网络建设放缓的影响，在 5G 尚未产业化、4G 投资放缓的情况下，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募投项目的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下滑，原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减少，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未来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等问题。因此，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和“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的投入，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46,968.75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共计 319.6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永久补流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